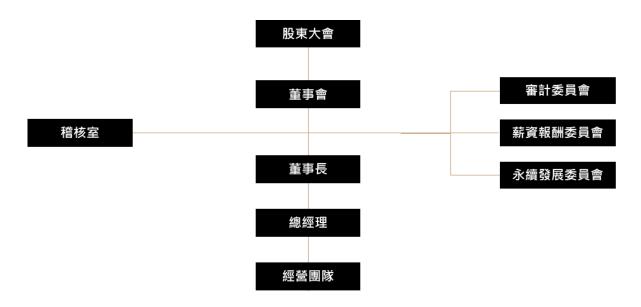
公司治理原則與架構

一、公司治理原則

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,本公司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,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,以保障股東權益、公平對待所有股東,並以促進永續發展為長期目標。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,除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,依下列原則為之:

- (1)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。
- (2) 保障股東權益。
- (3)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。
- (4) 強化董事會職能。
- (5) 提昇資訊透明度。

二、公司治理架構



(一)董事會之職能

- 1.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, 並訂有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,要求相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需秉持 道德規範,防止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。
- 2.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:
 - (1) 公司業務方針審查。
 - (2) 公司預算決算審議。
 - (3) 公司經營報告審議。
 - (4) 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。
 - (5) 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。
 - (6) 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。
 - (7) 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。
 - (8) 其他依據法今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。

(二)審計委員會設置

- 1.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。審計委員會之運作,以下列事項 之監督為主要目的:
 - (1)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 - (2) 簽證會計師之選(解)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 - (3)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 - (4)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 - (5)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2.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:

- (1)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(2)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(3) 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 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(4)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(5)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(6)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(7)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(8)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(9)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(10) 年度財務報告。
- (11)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並提董事會決議。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,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,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(三)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

- 1.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 忠實履行下列職權, 並將 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:
 - (1)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。
 - (2)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 標準與結構。
 - (3)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- 2.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,應依下列原則為之:
 - (1)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, 並考量與個人表現、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。
 - (2)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 行為。
 - (3)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 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。

(四)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

- 1. 為落實環境保護、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,本公司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。
- 2.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:
 - (1) 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、策略及管理方針。
 - (2) 監督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。
 - (3) 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等公開揭露之永續發展重大資訊,並提報董事會。
 - (4) 監督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。
 - (5) 監督本公司持續關注股東、員工、客戶、社區、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 所關切之重大議題。
 - (6)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。